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任命之其他任何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於其工作所需時舉行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規限。

書面決議

10.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甲.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方面），並向董事局提出任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 乙. 於必要時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丙.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 丁.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戊.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己.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庚. 作出任何所需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董事會權力

14.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